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付股息；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已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049,819,283股股份(「股份」)(其中7,887,319,283股為內資股而3,162,5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5,983,149,257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5%。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計票。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2.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3.	審議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4.	審議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5.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財務預算方案。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6.	審議批准投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7.	審議批准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8.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9.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10.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馮煒權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10.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朱紅軍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10.3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祝九勝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981,153,257 (99.966640%)	1,996,000 (0.033360%)	0 (0.000000%)
10.4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趙宗仁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981,153,257 (99.966640%)	1,996,000 (0.033360%)	0 (0.000000%)
1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錢嘯軍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12.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5,982,718,257 (99.992796%)	1,000 (0.000017%)	430,000 (0.007187%)
13.	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申報歷史包袱處置及呆賬核銷有關事項的議案。	5,948,505,096 (99.420971%)	1,000 (0.000017%)	34,643,161 (0.579012%)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966,432,253 (99.720599%)	16,717,004 (0.279401%)	0 (0.000000%)
15.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5,983,148,257 (99.999983%)	1,000 (0.000017%)	0 (0.000000%)
16.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5,979,336,257 (99.936271%)	3,813,000 (0.063729%)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4項至第16項決議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 選舉本行董事

本行宣佈馮煒權先生及朱紅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則獲委任為本行之非執行董事。有關馮煒權先生、朱紅軍先生、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以上董事的建議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本行預期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選舉本行股東監事

本行宣佈錢嘯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有關錢嘯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以上監事的建議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行預期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013年度末期股息

## 派付股息說明

董事會就派發2013年度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行將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2014年7月10日(「記錄日」)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4年7月1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H股持有人

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4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即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793934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96490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及張聖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